

山鬼

张俊彪著

解放军出版社



STORY OF HUI GUERRILLAS

山鬼

张俊彪 著

解放军出版社

山 鬼

张俊彪 著

解放军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平安里三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一二〇二工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9.75 印张 210 千字

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10 月(北京)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—15000 册

ISBN7—5065—0066—3/I·11

统一书号:10185·195 定价:2.35 元

这是一个深秋的夜晚。

风，带着几丝寒意，一阵一阵地吹过树林。树叶被吹得沙沙作响，在细长密集的树干里呻吟着。天下着雨，毛毛细雨淅淅沥沥。黑沉沉的天空象一口大锅罩在头顶上。那远处的树丛象一片片黑云，整个天地之间，朦朦胧胧，浑浑沌沌。

小径象一条游蛇，沿着起伏连绵的山岭，曲曲弯弯地朝着远方伸去。黑黢黢的树林，象两道城墙，将小径紧紧地夹在中间，形成了一种幽深、阴冷、森煞、压抑和恐怖的气氛。路面上覆盖着厚厚的一层小草和落叶，踩上去富有弹性。看得出来，这条小径，很少有人走。

空气里含满了水。树叶，小草，还有野菊花和各种各样的菌菇，散发出一种混合的芳馨。腐草烂叶的霉味，也一阵阵地飘散开来，有点儿刺鼻。这是细雨中树林里特有的气息。

湿漉漉的夜晚，显得有几分阴森可怕。

黑暗里，影影绰绰地有两条影子在闪动。一长一短，慌慌张张，象两条幽灵，沿着小径朝出山的方向移动。

野兽，精灵，鬼怪，都怕火。可这两条黑影，却用火来替自己壮胆。一明一灭，两个小红点儿，在两个不同的地方闪

烁着。

“喂，伙计，我怎么有点儿怕？”

“我也是，汗毛都竖起来了。”

“都说枪是兵的胆，这话咋不灵？”

“白天行，夜里看不见，枪跟烧火棍就没啥两样啦！”

“把烟吸亮点，狼虫虎豹怕火也怕烟。”

“再怕得不行，就放两枪！”

“别！别！千万别放枪！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别暴露目标。”

“在深山老林里，你怕个屁！”

“什么，谁能担保没有人？”

“人，咱不怕。咱手里有枪，杀人象吹灯！”

“伙计，今天杀的这个人，可不比往常……”

“杀了一个老头，就象杀了一只鸡，没事儿！”

“这老头，可不是一般的老头啊！”

“一个老死鬼，有啥不一般的？”

“他在马家村的回民中，是个说话掌事的。”

“他就是马王爷，有四只眼，也死啦！”

“死啦？他有个儿子，凶得很啊！”

“再凶，还能凶过咱的枪子儿？”

“难说呀，天下回子硬得厉害，惹不起！”

这两个家伙，是临河县国民党军队里的一个班长和一个士兵。他们一天走了六十多里山路，偷偷摸摸溜进马家村，用刺刀捅死了正在吃晚饭的马老根。他是村里辈份最高、年龄最大的一位老人。和他同辈的几位本家兄弟，早已相继过世了。如今马家村的变迁，几乎与这位长者有着密

切的联系。清朝末年，反动统治阶级挑起了一场村民和宗族之间的血肉纠纷。为了躲过相互残杀而带来的灾祸，马老根兄弟五人，带着家眷二十多口，逃到地处陕甘交界的子午岭西部边沿丛林地带，挖窑洞安家，垦荒地种粮，创建了这个在地图上根本就找不到的马家村。这里距县城二百多里，离最近的灵水镇也有六十多里，交通不便，消息闭塞，日子虽然贫穷，但却有一种庄稼人渴求的清闲与安乐。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，政治腐败，匪盗四起，马家村渐渐被世人所知。于是，国民党临河县政府、灵水镇政权，就把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摊派到马家村。这样一来，马家村过去那种世外桃源一般的宁静生活，全乱了。一九三一年，西北有了红军游击队，不出两年，发展成红二十六军，打土豪，分田地，帮助穷人闹翻身，马家村的庄稼人，开始有了生活的希望。可是，麦苗拔节抽穗的时候，红二十六军里来了个大人物，强令部队南下秦岭一带开辟新的根据地，结果全军覆灭。马家村的庄稼人从灵水镇赶集时得到这一消息，十分难受，一个个就象霜打了的茄子，蔫耷耷地打不起精神来。十多天以后，忽然一夜鸡叫时分，村里来了三个人，敲开马老根的大门讨饭吃。马老根一见这三个人身上背着盒子枪，一个个瘦得皮包骨头，头发胡子半寸长，黑瘦的脸上，眼睛象陷在深坑里，不觉心里一阵怜悯，连忙让到家里，照顾他们吃饱喝好，睡了一个透觉。第二天夜深人静，马老根带路，将他们送出山林。没隔几日，村里的人都知道，马老根护送的那三个人，就是从秦岭逃了来的红军团长和两个连长。团长姓张，连长没打问出姓名来。可是，这消息，不知怎么走漏了。临河县国民党驻军的一个连，连长朱之修和副连长王尔醉得到消息后，立即派出两个兵，下令把马老根

活捉了来，然后抓住红军张团长和两个连长，每人赏大洋一千五百块。没想到，这两个鬼当兵的，清早从灵水镇动身，路上一盘算，感到活捉马老根并拉进县城，路上要走三四天，当官的领赏，当兵的闹不好就会送命，于是想出了一条计策：杀死马老根，回去向连长报告时，就说拉到半路上，没提防那个老东西跳崖摔死了。两个家伙打定主意，趁庄稼人吃晚饭的时候溜进村子。马老根正坐在炕上吃馍，冷不防胸膛上接连戳进两把尖刀，结果连喊都没喊出声就死了。

幼年丧母，中年丧妻，老年丧子，谓之人生三大不幸。马老根受了一辈子苦，他的命比这还要坏得多。他三岁多一点，父母早逝，直到他死，也不知道爹娘究竟是个什么样子。三十出头了，才讨上个老婆，谁料生孩子时受了风，不久就离开人世，他便开始过上了光棍拉娃的日子。真是祸不单行，孩子刚长到十三岁，在山林里放牛时，又被狼给咬伤，后来得了破伤风也夭折了。如今，他被国民党的匪兵用匕首戳死。他倒在炕上，一只粗泥碗打碎了，碎片和没来得及喝下去的菜汤洒在胸襟上，落在破席片上，和血混在了一起。这，就是他的一生，他的命运。

马成龙不是他的亲生儿子。马成龙六岁的那一年，父亲得了出水病，久治不愈，最后硬是疼死了。母亲带着他去灵水镇卖自己采的干蘑菇，被镇长、哥老会师爷、土匪头子、恶霸豪绅赵老五奸污后悬梁自尽。从此，他成了孤儿。马老根收养了他，把他当做亲生儿子，相依为命，看着他长到二十六岁，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。这时，马老根正张罗着给马成龙提亲，却残遭杀害。

马老根一辈子为人诚实，善良忠厚，是一族之长，说话理事都公道，在马家村是第一个有威望的人。庄稼人得知

他的死讯后，不分男女老少，都放下了碗筷，跑到他的院子里，来到他的窑洞前，跪在他的身旁，一片哭泣，一片呜咽，一片哀号。泪水打湿了窑里的地面，洒满了院子，落遍了村道，象这夜晚的雨，下个不停。

他的死，在马家村，激起了泪水的河流，掀起了愤怒的潮涌，卷起了仇恨的风暴。

马成龙被人从邻居家喊回来，扑在马老根的身上，象牛吼似地大哭。然后，他提着一把菜刀，瞪着两只迸射着复仇火焰的眼睛，追出了村子。

一路上，他总是咬牙切齿地追赶着，没多大工夫，他便瞅见了他们的影子。为了防止弄出声响，惊动了那两个逃跑的禽兽，便把鞋脱下来，赤着脚疾步行走，他紧握菜刀，眼不错神地盯着前面。那两个坏家伙，枪在身上斜背着，刺刀别在腰带上，一边贼头鼠脑地前后左右张望，一边嘁嘁喳喳地说着下流话。路稍宽一点，两个人就肩膀挤着肩膀，并排儿往前走，不住地狠劲吸着烟。劣质的烟草味，完全破坏了小径上的新鲜空气。突然，前面拐弯处，树枝将那里的小路挤得只留下一条缝儿，一个人走过去，也得低头弯腰，还得用手拨开挡在面前的枝条。如果光干掉那个高个儿，然后再对付那个矮个子，就不费太大的力气了。

矮个子的家伙，动作很麻利，象猴一样，只一蹿，就抢了个先，在前面用手拨开挡道的枝条，沿着窄窄的弯道走过去。大个头的手脚有些蠢笨，跟在后面磕磕绊绊地走着，前面反弹回来的枝条，不断地打在他的头上、手臂上和胸膛上，发出一阵“嘭嘭嘭”的响声。

“你他妈的，轻点！”

“怎么啦？”

“树枝抽破我的脸，明天还找谁家的女人呢？”

“我想，咱们得走快点。”

“快！快个屁！给死人撵蝇子去！”

“明天要干的事不少呀！”

“都是些屁事，急个啥？”

“喝酒，抽烟，找女人……嘻嘻！”

“笑个屁！灵水镇的女人没一个好的啦——。”

“哼！你别嘴硬，到时候恨不得用嘴去咬女人的那地方……”

“他妈的，赵老五那老王八蛋，听说把镇上的大姑娘小媳妇全过个遍！咱们只能吃那老贼精的剩饭啦！”

“就怕连剩饭也吃不上……”

刚说到这里，猛听得“咔嚓”一声，大个子象猪一样“哼”了一下，一头倒在地上，把路旁几根幼树砸断，发出“咔巴咔巴”的脆响。

“哎！你怎么啦？摔……”

猛然，一把冰凉的利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，只觉得一阵火辣辣的刺疼，好象有热乎乎的东西顺着脖根往下流。他立时吓呆了，木头一样戳在那里，一动也不敢动。

“狗杂种！还想吃‘剩饭’？叫你剩汤也喝不到一口，今夜就去见阎王！”

马成龙怒吼着，把刀象拉锯似地动了动。

“哎呀，我的妈呀！疼……疼……”

“你这个蠢贼，还知道疼？！”

马成龙就势转了半圈，从他的背后跳到他的身前，左手揪住他的领口，用食指和中指顶住他的咽喉，然后，将刀停在他的左肩上。

“老爷饶命！老爷饶命！老爷……要啥，我全给你……枪……子弹……还有……还有两块银元，在……在內衣口袋里……”

“哼！你这个怕死鬼！我今晚啥都不要，就要你这颗头！”

“哎……老爷饶命……留着头……”

“留下干啥？”

“吃饭……吃……”

“吃个屁！我割了你这个吃饭的家伙！”

说着，刀子又来回拉了几下。血，粘糊糊地顺着胸脯淌下来。

“……求求你，老爷……我还……”

“还干啥？”

“养……养老人……”

“哼！你这种杀死别人老人的畜牲，也不会养自己老人的！少放屁！我要报仇！”

刀起话落，一颗人头被割了下来。

马成龙转过身，将另一颗人头也割下来，一手提一颗人头，打算回村去埋葬马老根。

他走了几步，又站住了。犹豫片刻，又折回来，从两具无头尸体上，摘下两支快枪，两个子弹袋，搜出五块银元。揣好银元，交错地背好枪和子弹袋，一手提着一颗人头，顺着山径往回返。

村头的打谷场上，聚满了焦急不安的人群。庄稼人既为马老根的惨死悲痛万分，男人们哑着嗓子在商量后事；女人们在湿溜溜的泥地上哭得死去活来；又为马成龙捏着两把冷汗，不知他提着菜刀追杀坏蛋是吉是凶，青年们在路口

上不断地张望，等着他平安归来。

忽然，不知是谁大声叫喊。

“快来看！成龙回来啦！”

人群如同被旋风般地卷到了路口，呼啦一下围住了马成龙，瞧他身上的披挂和手里的东西，都惊得半晌说不出话来。

马成龙带着一种复仇解恨后的满足心情，望着亲人们。他晃了晃手中那两颗血淋淋的东西，径直朝着场心里走去。人们不知他要干什么，默默地给他让开路，又默默地跟在他后面。当来到场心里一个竖起的碌碡跟前时，大伙儿将他围了起来。

他在亲人的目光注视下，把两颗人头甩在碌碡上，用沙哑的声音说：

“杀父之仇，我报了！这两个凶手，是从县城里奉命来捉人的兵，我把他们杀了！人头提回来，祭灵！”

全村的马家人，都为他的这种复仇壮举而自豪，心里得到了一种慰藉，暗暗称快。

“好！我们老马家出了一个能人，为死者报了仇！”

人们心里这么说着，象面对一个英雄人物一样，围着他，望着他，听着他在讲话。

他把两支枪，两个子弹袋，和那把尖刀，一齐放在碌碡上。尔后，从衣兜里摸出那五块银元，也扔在水淋淋的碌碡上，声音低沉地说：

“枪，子弹，还有银元，都是从那两个坏蛋身上弄来的。我本不想要这些东西，可是仔细一想，哪一样不是从我们庄稼人身上榨出来的？这么一想，就全都把它们带回来了。再说，这也是胜利品，对我们的今后，也许会有用处的。”

毛毛细雨，依旧无声地下着。

人们身上的衣服，湿得能拧出水来。

没有人咳嗽。没有人说话。连一个抽烟的也没有。站在他们眼前的这个二十六岁的血气方刚的青年人，一下了在众人的心目中，高大了许多。他们听他一个人在讲话，就象在听一个将军在发号施令。

谁也没有想到，杀了国民党的两个兵，弄走了枪支弹药，会惹出多大的麻烦事来。更没有想到，将马老根给红军张团长一行三人带路的消息透露出去的那个人，此刻就站在他们当中，而且是他们同族同姓的人。

他们还来不及想这些。但是，他们很快就会认真去想的。因为这将直接关系到他们全族人的生命安危。

敌人杀了马老根。马成龙杀了国民党兵。这是导火索，也是爆破点。十多户姓马的，八十多口人，从此便开始了另外一种崭新的生活，崭新的命运。

马家村，从此便闪现出了一种再生的火光！

• 2 •

人世间，所有的人，应该去过美好的生活，只要他们希望，只要他们懂得，只要他们创造……当然，这种创造所要付出的代价，有时候是汗，有时候是血，有时候则是壮丽的青春和宝贵的生命。

这是一条真理。然而，世界上更多的人，一切都做完了，不一定就能全懂得。只有极少数的人，是首先懂得了，然后才去做，同时也召唤众人一起去做。马成龙和他的亲人们，虽然准备要这样做了，却没有想清了再去做。他们没有想的时间了。

马家村的庄稼人，越来越清醒地觉得，国民党的县政府、镇政权，还有那些军阀、土豪、恶霸、土匪、二流子和小偷，都是些吃着人饭、拉着狗屎、说着鬼话的坏东西，但是，百姓还不得不用自己的血和汗去供养他们。这一层层恶势力，就象一具沉重的梯子，压在庄稼人的头上。多少年来，他们在这种盘根错节的恶势力的层层压榨下，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，一代一代的人却无能为力，无可奈何，只是忍气吞声，默默地承受着，忍耐着……

普天之下，庄稼人的忍耐能力是最强的。

这些年马家村的庄稼人，说不清流了多少眼泪。在他们马家的宗族中，一代又一代人的眼泪，不仅仅落在子午岭

西部边沿的山林里，而且落在整个被战乱和灾难破坏的、焚烧的、浴着血和汗的黄河流域的黄土地上。在这些泪水中，也有由于无力、恐惧、直接的难忍的生理痛苦而流的眼泪。但是，也有多少是崇高的、神圣的、高贵的——人类历来未流过的最神圣最高贵的眼泪呀！

马老根之死，亲人们流了多少的眼泪？！

马成龙的报仇雪恨，也是流了眼泪的！

在这些如雨的眼泪中，有悲恸，有愤怒，有仇恨；也有自豪，有骄傲，有希望；更有用自己的双手创造自己的再生之地的觉醒。

毛毛细雨，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。

发红的毛边的月亮，不知什么时候从裂开的云缝中露出了脸，用那似乎红肿的眼睛，窥视着浑浑沌沌的尘世。

马家村的打谷场里，点燃了一堆火。女人带着打盹的孩子，拖着哭得疲惫的身子，先后离开了这里。留下来的二十多个人，都是马家村顶门立户的成年男子汉。

这阵儿，他们的脑子稍微恢复了理智，开始分析已经发生的一切将会产生的后果，下一步应该怎么做？他们既是决定着自己的命运，也是决定着马家村的命运。

马老根死后，这村里就数马家泉年龄大、辈份高，大家推举他负责族里的事情。

马家泉早已进了花甲之年，但身子骨依然很结实，说话声音洪亮，走山道比青年人还利索；脑子很清楚，清清瘦瘦的脸上，长了一绺稀稀疏疏的花白胡子，显得亲切和善；眼睛虽然有些散光，却不失光亮；浑身上下显得很有精神，一看就是个善于谋划的精明能干的庄稼老手。他看人处世的哲学是宽厚真诚，一辈子都喜欢帮助别人，村里人

小孩都尊重他，是马家村第二号有威望的人物。他一辈子行善，一辈子积德，却受了一辈子的穷，遭了一辈子的厄运，中年丧妻，苦作苦挨，拉扯孩子长大，好不容易盼到了儿子成家立业，眼看着日子有了转机，却突然晴天霹雳，儿子抗拒抓丁被活活打死。他，儿媳，孙子马少华，一家三口人，单线儿独苗儿几十年，苦熬苦等，总算少华长成半大小伙子，他和少华妈这几年心里才渐渐好受起来，脸上也有了笑。万没想到，国民党匪兵杀了马老根，马成龙为报仇追杀了国民党匪兵，按理说，是罪该应得，天经地义。可是，自古以来，皇帝一朝又一朝，衙门一道又一道，普天下哪有庄稼人讲理的地方呢？

马家村的灭顶之灾眼看就要临头了。

篝火熊熊地燃烧着，火光照亮了半拉子河山。人们围着火堆，有的坐着，有的蹲着，有的圪蹴着，一会儿瞅瞅马成龙，一会儿瞧瞧马家泉。火光映在人们的脸上和身上，殷殷地发红，象是沸腾了的血。

谁也不说话。无边的沉默。无边的寂静。还有这无边的黑灰色的朦朦胧胧的夜晚，仿佛没有尽头。

马家泉用干瘦的手指，无休无止地反复捻着那几根最长的胡子，似乎是向他们讨主意。这是他深思时的特点。

他的孙子马少华，就坐在他的旁边，屁股底下垫着他的一只大鞋，双手交叉搭在他的膝盖处，脸贴在他的大腿上，两只黑亮的大眼睛凝视着他的一只结满泥尘和垢痂的赤脚。

马成龙一个骑马式蹲着，脊背靠着冰凉的石碌碡，双手抱成一团，象一把铜锤藏在怀里，宽厚有力的肩膀上，是一颗力感与力度都很强的脑袋。方脸盘上，浓眉紧锁，两目圆

睁。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他的整个身体都纹丝儿未动，仿佛一尊大理石雕像。只有他的眼睛里，闪射出两道锐利而富于英气的光，象两道喷出去的火焰，直直地射向那堆愈燃愈烈的火。

在他的左面，圪蹴着马飞虎。马飞虎生得虎头虎脑，粗鲁勇猛，耿直仗义，力大过人，遇事总爱掺合上几句，好打个抱不平，皮肤黧黑，村里人开玩笑叫他猛张飞。他比马成龙大三岁，很快就要进入而立之年了，由于家境贫寒，娶不起媳妇，成不了家，为这事经常跟家里人顶气，在村里也闹出许多笑话来。他心眼好，肠子直，说话办事痛快淋漓，整天梦想着做一个绿林好汉，象李逵、武松那样打富济贫，除霸安良。村里人爱跟他开玩笑，常说他想做绿林好汉是幌子，要抢一个媳妇到手才是真情，他听了不但不烦不恼，心里早笑成了一朵花。俗话说，眼睛是心灵的窗户。只要看一下他的那对眼睛，就能猜透他的心思。在同辈人中间，他谁也不放在眼里，就服一个马成龙。说话，走路，干活，他总是往马成龙跟前儿凑。马成龙说一他不二；马成龙喊他一声：“飞虎哥！”他乐得三天合不拢那两片厚嘴唇。只是他的嘴不好，没个把门的，什么话都会冒出来，断不了经常跟堂兄弟顶嘴吵闹。不过，他是个容易忘事的人，从来不记仇，不论跟谁吵了架，回过头对人还象没有事儿一样亲。眼下，他早憋得心里难受，想放一通连珠炮，轰轰这种沉闷的空气了。可是，当他瞅一眼堂叔马家泉，望一下堂弟马成龙，只好把几次冲到牙齿边儿的话硬是吞回肚里去。这样一来，他难受得蹲一会儿，圪蹴一会儿，怎么都不舒服，无奈只是一个劲儿地搓着蒲扇似的两只大手。

马志远和马志发是亲兄弟，生得眉清目秀，白白净净，

活象一对孪生兄弟。哥哥马志远，二十五岁，喜欢思考，沉默寡言，说话算数，办事认真，显得稳重老练。弟弟马志发，小他两岁，总是爱说爱笑，喜欢热闹，生性开朗，脑瓜聪明，点子比哪个都多，村里人很早就叫他“精灵鬼”。他俩如果出在有钱人家，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大学生，可惜偏偏生在这穷得叮当响的马家村，兄弟俩都目不识丁。这时他俩坐在马成龙的对面，也不知如何是好。

马云鹏比马飞虎小一岁，也是马成龙的堂兄，跟马成龙很要好，却喜欢斗心眼惹马飞虎生气，两人平时免不了耍贫嘴，打打闹闹，动手动脚。他比马飞虎高半头，马飞虎比他粗一圈，论力气马飞虎比他大，他却经常凭巧劲使马飞虎吃了些苦头，特别是比试，马飞虎往往败在他的手下。为这，马飞虎总是耿耿于怀，一有机会，就想较量一番，结果还是他胜，马飞虎败。他走起路来一阵风，又轻又快，机智敏捷，在村里得了个“飞毛腿”的美称。他挨着马家泉，半蹲半跏，勾着头，手里捏摸着一块小石子。

老光棍马中立，四十开外了，从小就爱跟着大人去赶集，钻在人多热闹的地方，不散不肯走。成人后，好吃懒做，爱贪小便宜，两条麻杆儿瘦腿总是闲不住，三天跑一回灵水镇，半月进一趟临河城，两片薄薄的嘴唇吹起“牛”来天花乱坠，瞒天过海。时常帮人家说媒提亲，干吃白拿，到头来连自己也是光棍一条。日久天长，沾染了许多坏毛病；吃、喝、嫖、赌，样样全会。村里人很是瞧不起他，青年人更是疏远他，给他送了个绰号：“馋猫懒狗”。对此，他不屑一顾，嘿嘿一笑，无所谓。论起辈份，他跟马家泉是堂兄弟，马成龙，马飞虎，马志远，马志发，马云鹏，这一茬青年人都得把他喊叔叔叫伯。只有马少华辈份最低，孙子辈。此刻，马中立就坐在